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9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楊明鈞

被告 王美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8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1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與東興路口時，因其為對向行駛之右轉彎車未讓左轉彎車先行，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永暘建材有限公司(下稱永暘公司)所有，訴外人張永貴(下稱張永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聯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立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0,200元(工資14,025元、烤漆33,551元、零件152,624元)，經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草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聯立公司估價單、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4年6月30日份警五字第1140018299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43、49至79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03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對向行
05 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
06 讓左轉彎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
07 02條第1項第8款前段亦有明文。查張永貴於警詢時陳稱：
08 我駕駛系爭車輛沿東興路西往北方向要左轉往中正路，行
09 駛至肇事地點時，對方駕駛系爭小客車沿東興路西往北方
10 向要右轉往中華路，對方可能被前方自小客車擋住視
11 線，我也沒有發現對方，突然就碰一聲，才知道遭對方擦
12 撞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13 第53頁)。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小客車沿東
14 興路東往北方向要右轉往中華路，當時是綠燈，我沒有發
15 現對方，我起步沒多久就撞到對方系爭車輛，我看到對方
16 時完全來不及反應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
17 可按(見本院卷第49頁)。由張永貴與被告警詢之陳述、道
1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觀之，張永貴與被告係對向
19 行駛左右轉彎之車輛，且已轉彎進入同一車道，而張永貴
20 駕駛之系爭車輛為左轉彎車輛，被告駕駛之系爭小客車則
21 為右轉彎車輛，堪認張永貴係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
22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被告則是駕駛系爭小
23 客車於右轉彎時未讓左轉彎車輛先行，致兩車發生碰撞。
24 是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於右轉彎時未讓左轉彎車輛先行，
25 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有過失，則依前開規定，被告應
26 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7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8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9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30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31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

輾經送聯立公司修理，支出修理費用計200,200元(工資14,025元、烤漆33,551元、零件152,624元)，有聯立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堪以採信。查系爭車輛於104年10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7日止，約使用7年11月又23日，依前揭說明，零件152,624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8年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材料即零件費用152,624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15,262元($152,624 \times 1/10 = 15,2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15,262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14,025元、烤漆33,551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62,838元($15,262 + 14,025 + 33,551 = 62,838$)，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

01 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
03 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
04 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
05 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
06 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
07 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
08 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張永
09 貴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
10 失，然被告亦有因右轉彎車未讓左轉彎車先行而有過失，
11 已如前述。故本院認被告為肇事主因，張永貴為肇事次
12 因，是依其等雙方之過失程度，認被告及張永貴分別負7
13 0%及30%之過失責任，原告對上開過失責任比例，亦表示
14 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18頁)。則本院審酌本件肇事情
15 節，爰依其等之過失程度，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經計
16 算結果，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43,987元($62,838 \times 70\% = 43,9$
17 87元)。

18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1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2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
22 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3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24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26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27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28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
29 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
30 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
31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扣除與有過失部分為43,987元等情，

01 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2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
03 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扣除與有過失部分即43,9
04 87元為限。

05 (六)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2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3 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第
15 99頁送達證書，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被告，並於同日生
16 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
17 合。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9 告給付43,987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26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智揚